

证券代码：600221、900945 股票简称：海南航空、海航 B 股 编号：临 2015-107

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祥鹏航空与长江租赁全资 SPV 公司
签订《融资租赁补充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**关联交易内容**

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南航空”或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祥鹏航空”）与长江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江租赁”）全资 SPV 公司天津长江七号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江七号”）于 2012 年签署《融资租赁协议》，祥鹏航空从长江七号获租一架 B737-800；祥鹏航空与长江租赁的全资 SPV 公司天津长江八号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江八号”）于 2013 年签署《融资租赁协议》，祥鹏航空从长江八号获租两架 B737-700。上述三架飞机的租赁方式均为融资租赁，总租金的本金为 12,873 万美元。现祥鹏航空根据自身经营情况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拟与长江七号和长江八号签署《融资租赁补充协议》，申请提前偿还三架飞机总计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租赁本金。

● **关联人回避事宜**

由于长江七号和长江八号受公司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航集团”）控制，且长江租赁为公司股东，故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交易时，公司董事辛笛、牟伟刚、谢皓明已回避表决。

● **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**

依据祥鹏航空与长江七号、长江八号《融资租赁协议》，三架飞机共计需偿还本金 12,873 万美元，本次提前偿还部分上述剩余本金，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未来预计可以节省约为 1 亿元人民币费用支出（具体金额以实际归还为准），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，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海南航空控股子公司祥鹏航空与长江租赁全资 SPV 公司长江七号于 2012 年签署《融资租赁协议》，祥鹏航空从长江七号获租一架 B737-800；祥鹏航空与长江租赁的全资 SPV 公司长江八号于 2013 年签署《融资租赁协议》，祥鹏航空从长江八号获租两架 B737-700。上述三架飞机的租赁方式均为融资租赁，总租金的本金为 12,873 万美元。现祥鹏航空根据自身经营情况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拟分别向长江七号申请提前偿还 1 架 B737-800 飞机租赁本金 5,615 万元人民币，向长江八号申请分别提前偿还 2 架 B737-700 飞机租赁本金 21,432 万元人民币、21,495 万元人民币。三架飞机租赁到期日保持不变，在未来季度月还本由提前偿还本金覆盖，不再另行偿还本金，仅根据提前偿还后剩余本金支付利息。因原融资租赁协议约定租赁本金以美元计价，此次提前归还租赁本金按实际还款日经双方商定的中间价折算后，向长江七号和长江八号支付人民币。

由于长江七号和长江八号受公司股东海航集团控制，且长江租赁为公司股东，故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交易时，公司董事辛笛、牟伟刚、谢皓明已回避表决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1、天津长江七号租赁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50 万元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任卫东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法人独资)

注册地址：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美洲路一期封关区内联检服务中心六层 6028-44

经营范围：融资租赁业务；租赁业务；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；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；租赁交易咨询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2、天津长江八号租赁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50 万元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任卫东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法人独资)

注册地址：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美洲路一期封关区内联检服务中心六层 6028-45

经营范围：融资租赁业务；租赁业务；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；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；租赁交易咨询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三、协议主要内容

(一) 原协议内容

A、长江七号—1 架 B737-800 飞机

1、租赁期限：96 个月（自 2012 年 12 月 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5 日）

2、租赁方式：融资租赁

3、租赁标的物：1 架 B737-800 飞机

4、租赁本金：3120 万美金

5、租赁利率：浮动利率，6 个月 LIBOR+500BP/年

B、长江八号—1 架 B737-700 飞机

1、租赁期限：144 个月（自 2013 年 5 月 10 日至 2025 年 5 月 10 日）

2、租赁方式：融资租赁

3、租赁标的物：1 架 B737-700 飞机

4、租赁本金：4870 万美金

5、租赁利率：浮动利率，6个月 LIBOR+450BP/年

C、长江八号—1架 B737-700 飞机

1、租赁期限：144个月（自2013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6日）

2、租赁方式：融资租赁

3、租赁标的物：1架 B737-700 飞机

4、租赁本金：4883万美金

5、租赁利率：浮动利率，6个月 LIBOR+450BP/年

(二) 补充协议内容

现祥鹏航空根据自身经营情况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拟分别与长江七号、长江八号签署《融资租赁补充协议》，向长江七号申请提前偿还1架 B737-800 飞机租赁本金 5,615 万元人民币，向长江八号申请分别提前偿还 2 架 B737-700 飞机租赁本金 21,432 万元人民币、21,495 万元人民币。三架飞机租赁到期日保持不变，在未来季度月还本由提前偿还本金覆盖，不再另行偿还本金，仅根据提前偿还后剩余本金支付利息。因原融资租赁协议约定租赁本金以美元计价，此次提前归还租赁本金按实际还款日经双方商定的中间价折算后，向长江七号和长江八号支付人民币。

四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依据祥鹏航空与长江七号、长江八号《融资租赁协议》，需偿还本金共计 12,873 万美元。祥鹏航空拟分次提前偿还部分上述剩余本金，提前偿还金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，可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，未来预计可以节省约为 1 亿元人民币费用支出（具体金额以实际归还为准），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，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1、祥鹏航空提前偿还本金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，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。

2、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，其过程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第七

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审议此项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独立董事已认真审阅材料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同意该项关联交易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审核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；
- 3、《融资租赁补充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